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召开，审议并批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化”、“本公司”或“公司”）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炼化”）签署《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安排，上海石化将所持有上海石化 10 万吨/年 EVA 项目“在建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中科炼化，中科炼化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上海石化支付转让价款 26,329 万元（含税总额）（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中科炼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中科炼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转让协议项下所涉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即关连交易，下同）。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所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与中科炼化签署《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安排，上海石化将所持有上海石化 10 万吨/年 EVA 项目“在建工程”资产转让给中科炼化，中科炼化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上海石化支付转让价款 26,329 万元（含税总额）。

鉴于中科炼化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转让协议项下所涉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按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审议了本公司与中科炼化签署转让协议事项，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告刊发之日前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尚未公告的关联交易，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规定，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适用的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本次关联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 5,459,455,000 股 A 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 50.44%，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科炼化 90.3% 股权，中科炼化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科炼化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及香港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中科炼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90061902J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日
注册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惜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639,664.16万元
主营业务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主要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科炼化90.3%的股权，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科炼化9.7%的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科炼化资产总额为 4,977,04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18,7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358,25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159,981 万元，净利润 389,999 万元（未经审计）。

中科炼化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石化所持有的 10 万吨/年 EVA 项目提前采购的设备和技术，财务列支为“在建工程”资产。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资产运营情况

由于上海石化 10 万吨/年 EVA 项目环评未获得批复，项目规划短期内无法落地。考虑到近期投产和在建的 EVA 项目数量较多，未来两年内产能将迎来集中释放，该项目投资风险大幅上升。因此，公司拟放弃该项目的建设。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23,255.52 万元，账面净值为 23,255.52 万元，已计提折旧、摊销或减值准备为 0 万元（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所涉及的 10 万吨/年 EVA 项目在建工程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基础上，经过双方商务谈判，并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确定。

经成本法评估，上海石化 10 万吨/年 EVA 项目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不含增值税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根据《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 EVA 装置往复压缩机、挤压造粒机组修复费用技术报告》，受让方接手后还要产生 4,700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技术性修复改造费用。因此，公司拟按 23,30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税总额 26,329 万元）转让标的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科炼化拟于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签署《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石化

受让方：中科炼化

（二）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转让价款为 26,329 万元（含税总额）。中科炼化采用分批次付款方式：

（1）在转让协议生效后，收到上海石化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30%，含税金额为 7,898.7 万元。（2）标的资产交接后，在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和收到上海石化开具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 70%，含税金额为 18,430.3 万元。

（三）标的资产交付安排

1、标的资产交接地点：上海石化。

2、上海石化应当在收到中科炼化第一笔付款后 30 日内，按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转让范围，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经双方确认后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

3、资产移交确认书作为上海石化向中科炼化转让资产权属变更的凭证，资产移交确认书签署日为资产移交日。

4、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风险、损失及任何法律责任、收益，自标的资产移交后，由上海石化转移至中科炼化。

5、转让协议生效前，上海石化因标的资产与其他法人、自然人发生的一切未尽债务关系，均由上海石化自行承担，中科炼化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中科炼化获得标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后，由于上海石化事前原因（如：未结民事纠纷、未结行政处罚等）致使中科炼化无法正常行使权利，上海石化对此负有排除义务，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上海石化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未按约定的时间向中科炼化交付标的资产，上海石化每逾期一日应向中科炼化支付未按期交付资产价值的 0.05% 的违约金，并应将未转让部分的资产交付中科炼化。

2、上海石化违反转让协议中的承诺，使转让资产受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致中科炼化不能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海石化应按该部分资产价值向中科炼化承担违约责任。

3、中科炼化违反转让协议约定，未按期、足额向上海石化支付资产转让价款，中科炼化应按每逾期一日向上海石化承担未支付部分资产转让价款的 0.05% 的违约金，并应将未支付部分的价款支付给上海石化。

（五）转让协议生效

转让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经上海石化董事会批准并经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公司所得现有信息，董事估计本公司向中科炼化出售标的资产的收益约为人民币 44.48 万元，此金额参照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

产的账面净值及转让代价（不含增值税）确定。本公司持有标的资产已超过一年。本公司拟将转让标的资产所得款项用作公司的一般营运资金。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董事会认为，中科炼化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应有的支付能力。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涛、杜军及解正林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除以上人士外，无董事拥有转让协议所涉及交易的重大利益，亦无董事须放弃就有关批准转让协议项下之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案投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与中科炼化签订的《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前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需要，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与中科炼化签订《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公司与中科炼化签署《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4、其他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国家出资企业履行相关国资批准程序。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